

新北市立鷺江國民中學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初臨時校務會議提案單

提案人(單位)：導師輪替委員會	
案由	1.修正導師辦法第五條(聘任導師先後順位)第二款第一目。
說明	希望在聘任導師時，能盡量讓帶完一屆的導師得以有輪休一年的機會。
辦法	原條文： 五、聘任導師先後順位： (二)無自願者： 1、低積分者優先，若積分相同，擔任專任（含協助校務）累積年資長者優先如再相同者，在本校資淺者優先；如再相同者，依抽籤方式排序之。 2、在本校擔任導師、行政、校隊年資滿 15 年，不扣積分。(擔任導師的排序於輪休者之前)。(101.2.8 通過新增) (109.7.14 通過刪除) 修正後： 五、聘任導師先後順位： (二)無自願者，當年任職職務連續滿三年或積分連續累計滿三分以上者優先免兼。 1.其餘依以下項目排序： (1)累積未休年資少者 (2)低積分者 (3)擔任專任（含協助校務）累積年資多者 (4)抽籤